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了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和经济联系，实现科学技术方面的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将通过互相交流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先进经验和科学技术成就，实现双方在科学技术方面的合作。

第 二 条

本协定签订后三个月内，将由两国政府任命的人员组成中朝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每方人员各为三名。委员会应该采取措施，以便实现第一条中所规定的合作，并且可以向两国政府提出各种有关的建议。

委员会每年至少开会一次，在北京和平壤轮流举行。

第 三 条

双方为了保持有关科学技术合作的事务联系，有必要时可以互派一名委员驻在北京或者平壤。

第 四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果在期满前一年未经任何一方通知废除的时候，本协定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

1957年12月31日在平壤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朝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 府 代 表

乔 晓 光

(签字)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政府代表

崔 圣 世

(签字)